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接獲通報，114年5月19日相對人CP00000000下課返家後，將冰箱內牛奶弄倒，導致冰箱髒亂，相對人大舅認為相對人搗亂，持拐杖責打相對人腿部，以致雙腿大片瘀青。聲請人於114年5月22日依同法緊急安置相對人，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摘要如下：相對人母CP00000000M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本期115年3月10日、3月24日、4月15日聯繫未果，直到4月24日社工明確告知將啟動警政協尋，並受遺棄案件起訴壓力，始願意配合會談與安排親子會面，會面對相對人表達關心與不捨，然需拉長時間觀察親職表現與照顧承諾真實性。相對人外祖父穩定配合會談，主動安排115年2月12日過年返家團聚及3月30日祖孫會面，不斷鼓勵相對人，祖孫互動正向，然相對人因智能、過動症及人際理解能力不足等因素，頻繁出現衝動控制、界線感薄弱、破壞及拿取物品等行為議題，需長期教導與重複練習，短期較難

01 完全改善，相對人外祖父年邁，處理相對人特殊行為能力與  
02 照顧負荷有限，較難適任主要照顧者角色。相對人對原生家  
03 庭具備情感基礎與需求，將持續安排親屬會面情緒支持，使  
04 其正向發展。綜上所述，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聲請人依同  
05 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8 一覽表。

09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5號民事裁定。

1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13 第163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原與外祖父、大舅舅及小舅  
14 舅同住，因相對人患有過動症，有偷竊等行為議題，管教難  
15 度高，因遭管教過當而被縣政府安置。相對人父母離婚後，  
16 父親即無往來，目前無法聯繫；母親前經社工聯繫未果，直  
17 至115年4月24日始配合處遇，尚需觀察親職表現與照顧量  
18 能；而外祖父年邁，處理相對人特殊行為之能力與照顧量能  
19 有限，難以適任主要照顧者，且其同住親屬均無意願接返照  
20 顧相對人。綜合上述，相對人無妥適之支持系統，建議本件  
21 延長安置，由縣政府持續處遇等語。

22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23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4 月。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31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洪鈺翔